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 楼

电话：8620-38219668 传真：8620-3821 9766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信信扬法字（2019）0356 号

致：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温氏股份、公司	指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指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信信扬、本所	指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指本所经办律师卢伟东、刘敏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日（2019年5月22日）前，陈金山等7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张祥斌和何维光2人被聘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2019年5月22日后，原激励对象叶健明等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这13名原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截至2019年5月22日，激励对象李斌雄等24人被降职，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降职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和情节轻重程度确定其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式。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降职人员第二期可解锁股票数量的议案》，将被降职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应解锁股票数量按降职后的职位（截至2019年5月22日）在该解锁期应解锁的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其多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经核查，陈金山等7名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以及被聘为监事的张祥斌和何维光2人持有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83,000股；叶健明等4名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持有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2,000股；李斌雄等被降职的24名激励对象根据职位调整后，其第二个解锁期多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99,200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 3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984,2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以 13.17 元/股授予上述 37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实施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5,313,839,0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92963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实施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5,313,109,0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本次回购注销上述 37 人 984,2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12.277037 元/股。

（三）本次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款。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温氏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等，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股

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陈金山等 11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张祥斌和何维光 2 人被聘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对该等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李斌雄等 24 人被降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1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 名原激励对象被聘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此 1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24 名激励对象被降职，公司回购注销其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分别回购注销上述 37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四）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外，公司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尚待履行的程序

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984,200 股限制性股票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温氏股份注册资本减少，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温氏股份应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相关的程序。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温氏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通知债权人、公告、完成股份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温氏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其回购原因、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均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同时，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并履行通知债权人、公告、完成股份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林泰松

经办律师：卢伟东、刘 敏

2019 年 6 月 17 日